

附件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新指函〔2021〕168号

## 关于申请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 考级活动工作的批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你厅《关于申请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工作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同意你厅关于申请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工作的请示。

二、请你厅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印发〈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科教函〔2020〕4号）要求，指导督促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查验考务人员、考生14日内无中高风险旅居史行程码和14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严格执行人员限流限量措施，错峰安排报到和考试时间，减少人员聚集和等待。遇有突发涉疫事件，严格按照属地疫情指挥部要求，及时调整防控措施，确保防疫安全。

三、请及时与属地疫情指挥部等方面做好沟通协调，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确保考级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1年7月19日

抄送：兵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各地、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